

合作协议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与华东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成立“立信—华政财经立法教研中心”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、合作目的。为更好的完成财经法学的立法教学和科研，根据双方负责人的规划，决定建立立信—华政财经立法教研中心（下称中心）。

第二条、中心工作。中心将以财经立法的教学和科研为中心，展开具体合作。教学方面，将开发交叉性课程，培养复合型人才。科研方面，将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共同组织前沿性科研会议。

第三条、中心组织结构。中心组织结构的具体事宜，由王旭教授和刘风景教授负责具体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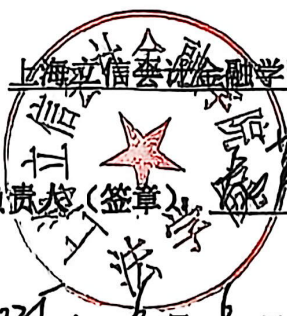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、中心经费。中心经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教研活动进行筹集。甲乙双方将保证经费来源合法，并严格遵守两校具体报销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五条、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。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、终止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各备案一份，并同意受其约束。

第七条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2025年 6 月 6 日

乙方：华东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2025年 立法研究院

